阶级划分的科学依据是什么？

列宁道路

阶级划分的科学依据是什么？

列宁道路
当前革命马克思主义者的迫切任务是通过建立工人小组、全国政治报和实质建党将无产阶级组织起来，推翻专制政府，建立劳动者专政。这是我们始终置于首位的观点。为了完成上述任务，我们呼吁左翼通过共同阅读《列宁全集》，反思过去的抗争经验，提高理论修养，为接下来的斗争做更充分的理论准备。革命性质的争论是有助于提高理论修养的，只是出于这一点，我们才和经济主义者、冒险主义者围绕革命性质及其衍生问题进行了半年有余的争论。我们始终认为，判断革命性质的第一标准是无产阶级的觉悟和组织程度，第二标准才是生产力状况和生产关系，劳动的生产性只是纯粹经济意义上的阶级划分标准。因此，相比提高无产阶级的觉悟和组织性的任务，对于阶级划分标准或革命性质第二标准的争论不具有迫切意义。我们强调这一点，是因为不希望这场争论使革命左翼的视线聚焦于次要的问题。

但我们还是决定回应“革命”频道关于阶级划分的最新文章。虽然这篇文章的观点不值一驳，但经济主义者这次找到了不错的文本，即《资本论》“阶级”残篇。该部分及其所在的第七篇恰好是我们所重视的。我们通过这一文本确认，三大阶级的本质区别在于一方占有另一方的剩余劳动，而不在于是否占有生产资料。无产阶级的本质特征是剩余劳动从而剩余价值为资产阶级所占有，而不是没有生产资料所有权。只有用“剩余价值的生产”这一核心标准而非别的什么标准，才能跳出庸俗经济学的窠臼，像马克思一样科学地划分阶级。这当然与《今朝》的多元标准不同。在《今朝》的文章所引用的名言[1]中，列宁恰恰认为阶级的本质在于“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多元”是上述引文的误读，这一点我们在前面的文章中已经指出。尽管“革命”频道常做《今朝》的应声虫，但它在阶级划分的理论依据上至少前进了一步，没有提什么多元标准，而是认为“与生产资料的关系始终是划分阶级的首要的标准”。至于马克思是怎样批判这种观点的拜物教性质，以及这种观点是怎么把“阶级”这种人对人的压迫关系物化为人对物的占有关系的，我们将在后文指出。《今朝》曾质问我们为何不引用列宁，“革命”频道则一口咬定我们的看法在原著中实在找不到依据。尽管这种质疑幼稚到令人发笑，我们在此也满足它们的愿望，把列宁的话放上来：

> *“阶级究竟是怎么回事呢？这就是允许社会上一部分人占有别人的劳动。如果社会上一部分人占有全部土地，那就有了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如果社会上一部分人拥有工厂，拥有股票和资本，而另一部分人却在这些工厂里做工，那就有了资本家阶级和无产者阶级。”（《青年团的任务》，《列宁全集》第39卷，304页，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这里列宁对阶级本质的判断同前述引文一致，但意思表达得更明确：阶级的本质在于“允许社会上一部分人占有别人的劳动”，也就是说，压迫阶级占有被压迫阶级的剩余劳动。土地所有权或生产资料所有

权都是实现劳动占有的手段，本质和手段不可颠倒。但在上述两个文本中，列宁都并非系统论述阶级问题，而只是顺带提到。像《今朝》那样只是把革命家的话从这样的文本中摘引出来，强加注解，得出论断，却不对自己的论断展开科学的证明，只破不立，这样的研究方法为我们所不取。因此，并非我们无法引用列宁，而是列宁的这些话的科学理解只能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著作中去找，别无他路。“革命”频道关注到了重要的文本，这是值得鼓励的，其局限在于只是摘取残篇中的只言片语（甚至没有把“残篇”放回其所在的第七篇中去理解！），就自认为发现了《列宁道路》的一个“逻辑错误”，却丝毫意识不到自己犯了最基本的理论错误——它竟敢说工资是剩余价值。这种说辞的荒谬性是不难辨识的，稍有理论修养的马克思主义者都可以做到。但为避免类似错误的有害影响，我们也简单回应，置于文末，供有兴趣的读者参阅。

在根据剩余劳动的占有关系分析三大阶级之后，我们将沿着马克思的思路，分析非生产劳动者这一小资产阶级。非生产劳动者通过占有生产工人的剩余劳动，在自由时间中从事流通、服务、科学、艺术、战争、国家管理等等。一方面，由于从事非生产劳动，他们相对纯粹的寄生阶级有革命性；另一方面，他们在占有无产阶级的剩余劳动方面又时常同剥削阶级的利益相一致。总之，非生产劳动者具有两面性，属于小资产阶级。

一、依据剩余劳动的占有关系划分三大阶级

“阶级”是《资本论》第三卷的最后一节，只有800余字，且手稿在此中断，故通称为“阶级”残篇。这一节正是要研究“是什么形成阶级”，也就是“是什么使雇佣工人、资本家、土地所有者成为社会三大阶级的成员”。马克思首先分析了收入和收入源泉的同一性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的观点。这一观点认为由于人们占有不同的收入源泉（劳动力、资本和土地所有权），故而以不同的方式获得收入（工资、利润和地租），进而分属不同的阶级。把这个观点稍作变换，略去“收入”这个中介环节，就是认为不是收入源泉和收入的同一性，而是收入源泉本身划定阶级，也就是“是否占有生产资料是阶级划分的首要标准”——这正是“革命”频道的原话。但马克思却批评上述观点只具有“乍一看来，好像就是”的表面意义。这是为何呢？马克思解释说，按照这种收入源泉的阶级划分法，那么仿佛医生和官吏“似乎也形成两个阶级”，因为他们有不同的收入源泉。根据同样的逻辑，由于社会分工导致生产部门无限细分，在三大基本阶级内部似乎也可以分为无数个更小的阶级了。至此手稿中断了，《资本论》画上了句号。似乎马克思并没有明示自己的阶级划分标准，甚至对于收入源泉与收入同一性标准的批判也戛然而止。但“阶级”残篇所在第七篇题目正是“各种收入及其源泉”。马克思反对生产资料所有权标准的原因，列宁为什么说剩余劳动的占有关系是阶级的本质，都可以在对第七篇的全面掌握中找到科学依据。也只有在原语境中，我们才能得到马克思的而不是别的什么人的阶级理论。

《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只考虑最抽象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业资产阶级直接强迫无产阶级生产剩余价值，这是两大基本阶级及其划分标准。第三卷中，马克思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研究了地租这一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考察了土地所有者这个第三大基本阶级。“各种收入及其源泉”这一篇是对整个《资本论》前三卷中的生产关系的综合分析。可以说，本章的理论目的就是批判庸俗经济学在收入及其源泉问题上的错误，指出古典经济学历史性的贡献和缺漏，从无产阶级的立场进行真正科学的分析，最终从理论上揭示阶级的本质。所谓“收入”不过是价值的通俗说法，是马克思之前的经济学的含混用

词。为了批判庸俗经济学，马克思在本章沿用了“收入”从而“收入源泉”的说法，但应该清楚，追问收入源泉就是追问价值源泉。

马克思首先否认的是要素价值论的收入及其源泉理论，这也是庸俗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理论。他们是资本拜物教的虔诚信徒，把“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奉为“三位一体”公式。这个公式从逻辑上和事实上都是错误的。首先，公式的右侧三项有统一的本质，利息、地租和工资的本质都是价值。公式左侧三项却不统一。资本是生产资料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历史形式，土地和劳动则是一般劳动过程的物质要素，因此资本、土地、劳动三者是任何有历史观念的人都不应并列在一起的事物。然而，庸俗经济学不仅把它们综合在一起，而且进一步认为它们各自创造了对应的收入，创造了公式右侧的产品和价值。由此得出的必然结论就是由这个收入源泉而划分出的阶级也是像土地和劳动一样永恒的事物。理论上的庸俗反映了其反动的资产阶级立场。

> *“这个公式也是符合统治阶级的利益的，因为它宣布统治阶级的收入源泉具有自然的必然性和永恒的合理性，并把这个观点推崇为教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941页，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马克思对“三位一体”公式进行了修正，得到了新的“三位一体”公式：“资本—利息；土地所有权—地租；雇佣劳动—工资”。新公式处理了公式左边的量没有统一的社会历史形式的问题，将各生产要素的所有权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收入源泉。这是一组可通约的项，是特定历史时代的生产要素的社会形式。因此，新公式避免了直接把资本打扮成物质生产的永恒条件。但在马克思看来，这个公式仍然是错误的，或至少是非本质的、需要批判的。

对修正公式可以有两种理解。一是把它理解为收入源泉—收入，这就意味着把土地所有权、资本和雇佣劳动视作产生出产品价值本身的最后源泉：

> “*因此，土地所有权、资本和雇佣劳动，就……转化成了真正的源泉，*这个源泉本身产生出这几个价值部分*和这几个价值部分借以存在或可以转化成的各相关产品部分，因而是*产生出产品价值本身的最后源泉*”。（同上，936页，黑体是我们加的）*

这样的话，修正公式不过是一种变形的要素价值论。人对物的所有权创造价值，这种观点一不留神就倒退到物本身创造价值的泥潭中去。把真正的社会关系固化为物权和物本身，修正公式和旧公式的区别只不过是五十步笑百步。第二种理解是只把左侧的生产资料所有权视作获得右侧价值的手段，所有权只在这个意义上是收入源泉（价值源泉）（同上，931页）[2]。如此一来，修正公式在上述意义上是正确的，但是非本质的，因为新公式没有揭示出收入的真正源泉。如果要进行严肃的科学研究而不是仅仅满足于混淆控制收入源泉的手段和真正的收入源泉，就必须给出一个真正揭示出创造收入（即价值）源泉的公式，应该用正确的公式替换掉修正公式。

古典政治经济学为完成这个任务曾作了突出的贡献。斯密和李嘉图并没有将目光局限于物权，而是把一切收入最终归结为劳动。

> “*古典经济学把利息归结为利润的一部分，把地租归结为超过平均利润的余额，*使这二者以剩余价值的形式一致起来*；此外，把流通过程当做单纯的形式变化来说明；最后，*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把商品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归结为劳动*；这样，它就把上面那些虚伪的假象和错觉，把财富的不同社会要素互相间*

> *的这种独立化和硬化，把这种物的人格化和生产关系的物化，把日常生活中的这个宗教揭穿了。这是古典经济学的伟大功绩。*”（同上，940页，黑体是我们加的）

这里我们可以得到唯一正确的公式：剩余劳动——剩余价值（利润和地租）。放在公式左边作为收入源泉的只能是劳动，而不是任何物或者物权。不过，即使古典政治经济学最优秀的分子也常表现出不彻底性和前后矛盾。这种不彻底性就在于他们没有始终一贯地坚持劳动价值论，没有把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占有始终作为分析现代经济社会的核心概念，所以他们只能偶尔模糊地意识到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利益对抗，却无法科学说明二者间的压迫关系。马克思在其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总是力图将物的关系还原为人的关系，还原为强制生产和无偿占有剩余价值，这是马克思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超越，从而创立了无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

因此，对无产阶级而言的结论只能是：劳动是唯一的收入源泉（价值源泉），阶级形成的根源也只能从生产过程中寻找。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收入源泉和收入的同一性”的正确表述是“劳动和价值的同一性”，更确切地说是“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的同一性”。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本质就在于资本家强制工人进行剩余劳动以生产剩余价值，这里一切神秘的因素都散去了，小资产阶级的脉脉温情也破碎了，只剩下赤裸裸的人对人的压迫和剥削。生产资料所有权在且仅在它作为压迫阶级榨取和吸取剩余价值的物质媒介这一意义上，才能被称作“收入源泉”。离开了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生产资料所有权就成为虚幻的、颠倒的收入源泉，相关分析就必然偏离劳动价值论而走向庸俗化。结合《资本论》第一卷中关于工人的必要劳动创造其必要生活资料价值（即劳动力价值）的结论，我们可以得到科学的“收入及其源泉”公式：必要劳动——劳动力价值，剩余劳动——剩余价值（利润和地租）。

现在我们可以回到“阶级”残篇了。

> 马克思设问：“首先要解答的一个问题是：什么事情形成阶级？这个问题自然会由另外一个问题的解答而得到解答：什么事情使雇佣工人、资本家、土地所有者成为社会三大阶级？”

> 他自己答道：“乍一看来，好象就是收入和收入源泉的同一性。三大社会集团的成员，即形成这些集团的个人，分别靠工资、利润和地租来生活，也就是分别靠他们的劳动力、他们的资本和他们的土地所有权来生活。”

“革命”频道由第一句话得出结论说，马克思反对从收入源泉出发划分阶级，支持“从生产资料的关系出发”划分阶级。但这个频道仿佛看不到马克思的第二句话。第二句话正是表达按生产资料所有权划分阶级的观点，正是用修正了的“三位一体”公式来定义三大阶级。把这一阶级划分标准用公式来表达就是：资本—利润—资产阶级；土地所有权—地租—土地所有者阶级；雇佣劳动—工资—无产阶级。而“革命”频道主张按照生产资料所有权划分阶级，也无非是上述公式略去“收入”这一中间环节的简化版：资本—资产阶级；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者阶级；雇佣劳动—无产阶级。总之，第二句话正是“革命”频道的观点。

但马克思是否支持这个观点呢？当然不支持，否则他不会将其称作“乍一看来，好像就是”的观点。而“革命”频道却试图把收入源泉和生产资料所有权二者对立起来，否定前者，拥护后者，还说这是马克思的观点，实在可笑。事实上，马克思不是抽象地反对用收入源泉（及其与收入的同一性）分析阶级成因

（第一句话），而是具体地反对理解收入源泉的特定方式（第二句话）——因为，哪怕是这个经过了修正的“三位一体”公式，也只是掩盖而非揭示了收入的真正源泉。由于生产资料所有权是虚假的、在生产当事人面前以颠倒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收入源泉”，在这种基础上判定的阶级也是被物化了的社会关系。社会分工导致了生产资料种类的不断细分，那么似乎资产阶级和土地所有者可以根据他们把握的生产资料种类而划分为不同的阶级。只有劳动，只有把一切收入归为它们的真正的、唯一的源泉——劳动，才能脱离具体的物，按照抽象劳动在时间上的界限直接划分出压迫阶级和被压迫阶级以及其他阶级。总之，对无产阶级的剩余劳动或其生产的剩余价值的占有，才是资产阶级的本质。如果马克思可以把这里续写下去，他会说，实质上，阶级形成是由于一部分人占有了另一部分人的剩余劳动。真正形成三大阶级的只能是下面的公式：必要劳动—劳动力价值—无产阶级，剩余劳动—剩余价值（利润和地租）—资产阶级和土地所有者。

二、因占有剩余劳动而享有自由时间的非生产劳动者属于小资产阶级

上一节中，我们分析了剩余劳动的占有构成了三大基本阶级。在直接生产过程中，一部分人强迫另一部分人进行剩余劳动生产剩余价值，剥削者是资产阶级，被剥削者是无产阶级。剩余价值由资产阶级再分配给土地所有者，后者是现代社会的第三大阶级。那么如何看待与生产过程不直接相关的人呢，他们是否属于不同于三大阶级的另外的阶级？的确如此，我们可以在马克思对自己研究的构想中看到非生产阶级的存在。

> “在资本之后可以考察土地所有制。然后考察雇佣劳动。以所有这三者为前提，价格运动，现在是作为在流通的内在整体性上被规定的流通。另一方面，三个阶级作为在生产的三种基本形式上和流通的各种前提上来看的生产。然后是国家。（国家和资产阶级社会。—— 赋税或非生产阶级的存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221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黑体是我们加的）

在整体结构上，马克思希望先后研究资本、土地所有权和雇佣劳动，按照从抽象到具体的顺序分析直接生产过程中的三大阶级，然后引入对国家和非生产阶级的分析。那么怎么分析这个非生产阶级呢？马克思以剩余劳动的生产和占有为核心，论述了非生产阶级同无产阶级、资产阶级的关系：

> *“剩余劳动在一方创造出来，与此相适应，*负劳动，即相对的懒惰 （或者在最好的情况下，是非生产劳动）*则在另一方创造出来。不言而喻，这首先适用于资本，其次也适用于*同资本分享［剩余价值］的其他阶级，*因而适用于靠剩余产品过活的需要救济的贫民、侍从、食客等等，总之，一整批仆从；适用于不是靠资本生活，而是靠收入生活的那部分仆役阶级。*这种仆役阶级同劳动阶级之间有本质的区别。*从整个社会来说，*创造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也就是创造产生科学、艺术等等的时间。社会的发展进程决不在于：因为一个人满足了自己的迫切需要，所以才创造自己的剩余额；而是在于：因为一个人或由许多个人形成的阶级被迫去从事满足自己的迫切需要以外的更多的劳动，也就是因为在一方创造出剩余劳动，*所以在另一方才创造出非劳动和剩余财富。”*（同上，379-380页，黑体是我们加的）*

很清楚，无产阶级的剩余劳动首先被资产阶级占有，资产阶级将剩余价值同土地所有者和非生产阶级（仆役阶级等）分享，非生产阶级因此免于生产劳动而享有相对的自由时间。这些自由时间被用于非生

产劳动，从事流通、服务、科学、艺术、战争、国家管理等等[3]。马克思又明确说过，仆役属于小资产阶级[4]。因此，在严格的经济学意义上，占有无产阶级的剩余劳动而获得自由时间的非生产劳动者应属于小资产阶级。剩余劳动的反面是相对的懒惰，而非生产劳动只是一种比较好的 “非劳动”。马克思有时将他们称作“不劳动的人”，不是因为他们真的不进行任何体力或脑力的活动，甚至不是说他们免于任何剥削和压迫。相反，马克思认为他们但凡“从事非直接的生产活动”或“不直接参加使用价值的生产”[5]，那就不是真正严格经济学意义上的“劳动”，即直接的物质生产。所以，揭露投行员工或大学教师过劳，鼓励他们抗争，这些都只具有民主主义的意义，而不具有社会主义的意义。因为他们受到的压迫与“生产的剩余价值被无偿占有”有本质的区别：他们再怎么“过劳”，也无法在物质上养活自己，也谈不上被别人占有剩余价值。就像残留的父权制与家长制对女性及其子女的压迫不属于阶级压迫的范畴，非生产劳动者受到的压迫再难以忍受，也并不能因此成为生产工人或无产阶级（这里二者有同一外延）。这就是为什么马克思在上面的引文中认为，仆役阶级同劳动阶级之间有本质的区别。在另一处地方他更是指出，非生产劳动者在剥削工人方面的利益某种程度上同剥削阶级相一致：

> *“由于纯产品增加，为非生产劳动开辟了更多的活动领域，这些领域要靠工人的产品来维持，并且*它们在剥削工人方面的利益和直接从事剥削的阶级在这方面的利益或多或少一致起来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644-645页，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黑体是我们加的）*

可见，把这种小资产阶级混入无产阶级，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

下面分析马克思所说的非生产劳动的几个代表领域：流通、服务、科学、艺术、战争、国家管理等。商业工人的非生产性我们已经在之前的文章中论述过了，马克思也直接说过，流通（贸易、金融业务）和服务业的非生产劳动者都属于“与工人阶级本身相分离的人”[6]。此外，马克思还用“上层建筑”、“意识形态阶层”乃至“各个意识形态阶层构成的上层建筑”指称一切通过国家为资产阶级服务而分享剩余价值的人。

> “只要存在着一些人不劳动（不直接参加使用价值的生产）而生活的社会，那么，很清楚，这个社会的整个上层建筑就把工人的剩余劳动作为生存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345页，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黑体是我们加的）

这里阐述的是以无产阶级的生产劳动为本质特征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对立。连胡锡进都知道，全国公务员的大约三分之一是警察。然而《今朝》却指责我们“将其他雇佣劳动者（如服务业无产者、体制内底层办事员等等）剔除无产阶级的行列，即便他们也是不掌握生产资料的底层劳动者”。把国家机器，乃至暴力国家机器的大部分成员视作革命阶级，理论上的倒退到这种程度实在让人震惊，这甚至不是小资产阶级民主派该有的理论水平！这让英勇对抗警察的富士康工人作何感想？难道去年11月的富士康斗争不是工人阶级反抗黑帮统治阶级的英勇抗争，而是工人阶级的内讧吗？即使除去200万警察，所谓的体制内底层办事员所从事的工作也具有二重性，一方面有一般的社会管理职能，另一方面是黑帮统治的现实力量。只要无产阶级没有把旧的国家机器进行彻底的改造，这两方面中后者就总是主要的。所谓的“体制内底层办事员”是国家机器的人格化，他们只是处于黑帮官僚体制内部的“底层”，与真正的底层无产者完全不同。如果无产阶级同情这些“底层”，把借由黑帮占有自己剩余劳动的人视为本阶级的同盟者，那一定会使农夫与蛇的悲剧再上演一次！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如学校、官媒、娱乐节目等）也同

暴力国家机器一样，由社会中的一部分非生产劳动者构成。他们享受着工人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产品，也享受着脱离劳动而获得的自由时间。他们在这些时间中创造出符合资产阶级利益的精神产品，保证统治阶级的思想始终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意识形态阶层和工人阶级的对立，也是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对立。把意识形态阶层混入无产阶级的企图，把一切拿货币报酬者说成生产工人的企图，和把上层建筑说成经济基础的企图在逻辑上是一贯的。

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坚持要完整全面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在讨论政治经济学（剩余劳动）的时候忘记唯物史观（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在讨论科学社会主义（自在的阶级与革命性质）的时候忘记政治经济学（剩余劳动），这就是《今朝》和“革命”频道等在思考理论问题时表现出来的割裂。毫无疑问，国家是阶级压迫的工具。但《今朝》为代表的左派却只是抽象地承认这一点，一碰到具体问题就忘记。在考察体制内底层办事员这种具体的执行国家职能的人时，只看到他们不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却忘记他们是国家机器的人格化，是阶级压迫的执行人，甚至要把这些人也划到无产阶级中去。要知道，体制内底层办事员和意识形态阶层正是国家机器的肉身存在。

另外，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无产阶级的人数绝对增加而又相对减少，非生产劳动者的人数绝对增加的同时也相对增加，这是马克思多次作为规律来阐述的。

> “一方面可以说，一个国家越富，这个国家的无产阶级人数就越多，财富的增长通过贫穷的增长表现出来。”另一方面，“尽管工人人数绝对增加了，但相对来说减少了，不仅同吸收工人劳动的不变资本相比而言相对减少了，而且同社会中与物质生产不发生直接关系或者根本不从事任何生产的部分相比也相对减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345-346页，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黑体是我们加的）

随着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剩余劳动相对于必要劳动增加了，对工人阶级的压迫加重了，同时为整个其他阶级创造的自由时间也增加了。这集中表现为资产阶级雇佣了更多仆役为他们的奢侈享受服务，更加贪婪和腐朽，表现为非生产劳动者的相对增加。这是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发展趋势的科学论断。但有些人不能理解这一点，反而把这一论断解读为无产阶级没落论。这种歪曲和不安源于《今朝》、“革命”频道以及冒险主义者都把判定革命胜利的基础置于工人阶级人数的绝对优势上。他们只谈自在的（即自发的，也就是犯了崇拜自发性的错误）阶级，而不懂得进行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都需要首先通过工人小组、政治报和实质建党对工人进行全面的政治教育，从而把无产阶级的先进阶层创造出来。只需要看看历史也能知道，无产阶级从来都不是靠绝对人数来领导革命走向胜利的，俄国革命胜利的时候无产阶级就只占全国人口的2%，而我们不用再去回顾中国等历史上的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的人数占比了。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得到一个更加全面的收入源泉—收入—阶级公式，一个更全面的劳动—价值—阶级公式：必要劳动——劳动力价值——无产阶级，剩余劳动——剩余价值（利润，地租，非生产劳动者的工资）——资产阶级、土地所有者、小资产阶级（非生产劳动者）。

三、“革命”频道的错误

“革命”频道在《<列宁道路>的一个逻辑错误》一文中认为，《列宁道路》的逻辑是“寻找构成工资、资本的价值的根本来源，并认为这个根本来源才是区分无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标准”。它认为这是错误

的，因为资本的根本来源也是剩余价值，工资是一种可变资本，因此工资在本质上也是剩余价值，生产工人会占有其他生产工人生产的剩余价值，构成无产阶级的相互剥削。这显然是荒谬的，因此不能通过寻找构成工资和资本价值的根本来源来判断无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

我们在上文已经知道，马克思不是抽象地反对从收入源泉和收入的同一性入手划分阶级，而是反对虚假的、颠倒的收入源泉。问题不在于收入源泉是否应该作为阶级划分的标准，而在于找到价值或收入的真正源泉，在于彻底地确认“劳动—价值论”。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在划分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从而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基础上，马克思首先划分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进而划分出土地所有者和非生产劳动者。

接下来的问题是：工资的本质是什么？“革命”频道在试图证明我们错误的过程中，在这个看似非常基础的问题上表现出惊人的混乱。首先，它认为一切“资本是由剩余价值转化而来”，这纯粹是对资本积累理论的误解和滥用。在资本进行扩大再生产的时候，资本家不是挥霍掉全部剩余价值，而是将一部分剩余价值用以购买追加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只有这一部分追加资本是由剩余价值转化而来。但是，如果因此就说全部资本都是由剩余价值转化而来，那就是忘记资本的原始积累，忘记资本掠夺小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的血腥和暴力的历史，混淆资本积累和资本的原始积累。掠夺者创造出了自由得一无所有的劳动力，另一方面使得生产资料成为不变资本，这些生产资料当然是过去劳动的对象化，具有价值，但这里还谈不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无产阶级创造的剩余价值。

该频道接下来的话更加让人震惊。它说，“在物质生产领域的工人所领到的工资也是由可变资本转化而来，从而仍旧不过是以往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生产工人工资的根本来源是剩余价值——马克思主义者居然可以说出这种话！这里“革命”频道暴露出它不但分不清资本积累和资本原始积累，而且连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区分都不知道！它不知道，可变资本虽然是掌握在资本家手中的货币资本，但其本质是工人为自己生产的必要生活资料，是工人的劳动力价值。工人为自己的生活进行的这部分劳动叫做必要劳动，超出必要劳动的才是无偿为资本家进行的剩余劳动。我们不得不在这里重复政治经济学的ABC，实在是替“革命”频道感到惭愧。总而言之，这个频道从“资本的根本来源是剩余价值”这样一个错误的前提出发，只追求逻辑上的正确，而不追求理论上的彻底，公然走向了生产工人的工资来源是剩余价值这样“不革命”的结论。可见如果缺乏理论修养，从错误的起点出发，逻辑再正确也只能是无意义的诡辩[7]。

“革命”频道对于生产劳动问题也缺乏研究的态度，开篇第二句话就犯了错误。“在这里，我们不讨论自己占有生产资料，主要依靠自己劳动来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情况，这种非生产劳动者一般认为是小生产者，将其界定为小资产阶级，基本没有争议。”这表明革命频道完全不理解生产劳动中的生产是什么意思，认为参与了社会的经济过程就可以叫做生产了，因此小业主也可以适用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划分。这个频道不知道，所谓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是从是否在物质生产领域直接为资本生产剩余价值这个意义上来讲的，因此尽管小生产者也在物质生产领域劳动，但他们不生产剩余价值，不适用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概念。

> *“农民和手工业者虽然也是商品生产者，却既不属于生产劳动者的范畴，又不属于非生产劳动者的范畴。但是，他们是自己的生产不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商品生产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 *26卷第一册，439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革命”频道认为自己占有生产资料的经典意义上的小资产阶级也是一种非生产劳动者，这个错误贯穿了该频道文章的始终。

尾注：

[1]

> “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同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取得归自己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列宁全集》第37卷，13页，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2]

> “对资本家、土地所有者和工人来说，表现为他们各自特有的收入，即利润、地租和工资的三个不同的源泉。它们从下述意义上讲确实是收入的源泉:对资本家来说，资本是一台汲取剩余劳动的永久的抽水机，对土地所有者来说，土地是一块永久的磁石，它会把资本所汲取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吸引过来，最后，劳动则是一个不断更新的条件和不断更新的手段，使工人在工资的名义下取得他所创造的一部分价值，从而取得社会产品中由这部分价值来计量的一个部分，即必要生活资料。其次，它们从下述意义上讲是收入的源泉:资本会把价值的一部分，从而把年劳动产品的一部分固定在利润的形式上，土地所有权会把另一部分固定在地租的形式上，雇佣劳动会把第三部分固定在工资的形式上，并且正是由于这种转化，使它们变成了资本家的收入、土地所有者的收入和工人的收入，但是并没有创造转化为这几个不同范畴的实体本身。相反，这种分配是以这种实体已经存在为前提的，也就是说，是以年产品的总价值为前提的，而这个总价值不外就是对象化的社会劳动。”

[3]

文中罗列的非生产领域马克思均提到过。

> “因此，一方面可以说（见科兰等人），一个国家越富，这个国家的无产阶级人数就越多[252]，财富的增长通过贫穷的增长表现出来。另一方面，不依赖于手工劳动的人数相对增加了，尽管工人人数增加了，但是物质上要靠工人的劳动来养活的社会阶层的人口也以同样的比例增加了（见科兰、西斯蒙第(13)等人）。日益增长的资本的生产率直接表现为资本所占有的日益增加的剩余劳动量，或者说，表现为日益增加的利润量，后者是一个价值量。这个价值量不仅是日益增加的量，而且同一价值量体现为大得多的使用价值量。因此，社会收入增加了（撇开工资不说），即社会收入中不再［V—178］转化为资本的部分增加了，从而也就是不直接参加物质生产的社会阶层借以维持生活的物质财富增加了。于是社会中从事科学的部分也增加了；同样，从事流通（贸易、金融业务）的人数以及只从事消费的游手好闲的人也增加了；居民中从事服务的部分也是这样。例如，这部分人在英国达到一百万，也就是说，比直接在纺纱厂和织布厂就业的全部工人的人数还要多[253]。在资产阶级社会从封建社会中脱

胎出来时，这部分人口小得多。在资产阶级社会的比较发展的阶段上，这种自愿的奴隶制（见魁奈关于仆人的论述[254]）又随着奢侈，财富和炫耀财富的现象的出现而空前地增多起来。工人阶级必须养活这批与工人阶级本身相分离的人，为他们劳动，因为他们自己不直接参加物质生产（军队也是这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345页，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黑体是我们加的）

“只要存在着一些人不劳动（不直接参加使用价值的生产）而生活的社会，那么，很清楚，这个社会的整个上层建筑就把工人的剩余劳动作为生存条件。这些不劳动的人从这种剩余劳动中取得两种东西：首先是生活的物质条件，他们分得赖以和借以维持生活的产品，这些产品是工人超过再生产他们本身的劳动能力所需要的产品而提供的。其次是他们支配的自由时间，不管这一时间是用于闲暇，是用于从事非直接的生产活动（如战争、国家的管理），还是用于发展不追求任何直接实践目的的人的能力和社会的潜力（艺术等等，科学），——这一自由时间都是以劳动群众方面的剩余劳动为前提，也就是说，工人在物质生产中使用的时间必须多于生产他们本身的物质生活所需要的时间。”（同上，214页，黑体是我们加的）

[4]

这一点我们在《只有通过领导彻底的民主革命才能实现社会主义革命》一文中已经论述过，这里摘引过来：

马克思对家仆的阶级属性这样写道：

“事实上，没有一个阶级会给小资产阶级提供更为卑贱的分子。”（《剩余价值理论》第四章《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第一册，第19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在马克思看来，受雇于人的家仆是非生产劳动者，是小资产阶级中最为卑贱的部分。其他的非生产劳动者，则是小资产阶级中不那么卑贱的部分：

“这是还具有革命性的资产阶级说的话，那时它还没有把整个社会、国家等等置于自己支配之下。所有这些卓越的历来受人尊敬的职业——君主、法官、军官、教士等等，所有由这些职业产生的各个旧的意识形态阶层，所有属于这些阶层的学者、学士、教士……在经济学上被放在与他们自己的、由资产阶级以及有闲财富的代表（土地贵族和有闲资本家）豢养的大批仆从和丑角同样的地位。他们不过是社会的仆人，就象别人是他们的仆人一样。他们靠别人劳动的产品生活。”（《剩余价值理论》第四章《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第一册，第31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黑体是我们加的）

不管是否卑贱，非生产劳动者都属于小资产阶级，并且不是小业主那样自食其力的小资产阶级，而是靠别人劳动生活的小资产阶级。

[5]

“只要存在着一些人不劳动（不直接参加使用价值的生产）而生活的社会，那么，很清楚，这个社会的整个上层建筑就把工人的剩余劳动作为生存条件。这些不劳动的人从这种剩余劳动中取得两种东西：

> 首先是生活的物质条件，他们分得赖以和借以维持生活的产品，这些产品是工人超过再生产他们本身的劳动能力所需要的产品而提供的。其次是他们支配的自由时间，不管这一时间是用于闲暇，是用于从事非直接的生产活动（如战争、国家的管理），还是用于发展不追求任何直接实践目的的人的能力和社会的潜力（艺术等等，科学），—— 这一自由时间都是以劳动群众方面的剩余劳动为前提，也就是说，工人在物质生产中使用的时间必须多于生产他们本身的物质生活所需要的时间。”（（*《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7卷，215页，人民出版社第一版*））

[6]

> “工人阶级必须养活这批与工人阶级本身相分离的人，为他们劳动，因为他们自己不直接参加物质生产（军队也是这样）。”（*同上，346页*）

[7]

感兴趣的读者可以具体看看“革命”频道在文章中是怎么循着“逻辑正确”走向“不革命”的。首先，它断言生产工人的工资根本来源是剩余价值，随后也未对这一点加论证，而我们已经在前面指出这个观点犯了怎样令人震惊的基础性错误。接下来，该频道试图在这个基础上“引入时间因素”，用他们所不知道的马克思主义话语来叙述，这种引入就是从简单再生产的角度应用这一论断，认为去年的某一生产工人B的工资来自于上一年另一工人C生产的剩余价值。这同样是荒谬的。正确的说法是，当年全体生产工人的工资来自于前一年全体生产工人的必要劳动所创造的劳动力价值。这里可以看到，当谈到“生产”尤其是劳动者生活资料的生产的时候，完全没有资本家什么事，有的只是劳动者的自食其力，这才是无产阶级该说的话。该频道惑于工人的工资是由资本家发给的这一表象，局限于工资这一货币形式，甚至连“劳动力价值”或工人阶级生活资料这样的科学概念都不知使用。它说：“在雇佣工人看来，他受资本的雇佣，并获得工资。”这是在觉悟的雇佣工人看来的吗？这分明是在资本家和站在资本家立场的工人看来的。我们只能说，在雇佣工人看来，他除了再生产出自己的劳动力价值，还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

在上述理论假设中，“革命”竟然试图用个体工人来代替工人阶级进行分析。“非生产工人A在今年领到的工资来源于生产工人B在去年生产的剩余价值”，尽管措辞不准确，但这是大致正确的，这里A和B分别是各自分属的阶级代表。但是需要指出，非生产工人之所以是非生产工人，并不是因为他们的收入来源是生产劳动者，而是因为他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进行了劳动但又不生产剩余价值。“而生产工人B去年领到的工资实际上来自于生产工人C前年生产的剩余价值”，这里就是无稽之谈了。首先，生产工人B去年的“工资”是前年生产工人的必要劳动所创造的劳动力价值，而非剩余价值。其次，所谓去年的工人剥削了前年工人实在是一种不值一驳的论调。工人阶级在不同物质生产部门的分工构成社会劳动的交换，这是一种劳动的等价交换。这种分工决定了不同部门的无产阶级只是交换自己生产的一部分产品而非全部，哪怕是B真的只用了C前一年生产的生活资料，那么C也必定用了B所生产的，两者之间不存在任何“剥削”。但我们还是可以为“革命”频道提供一个它自己并不知道的理论参考。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中论述简单在生产的时候谈到了奢侈品的生产。哪怕生产工人B是一个生产奢侈品的工人，所生产的产品并不进入自己的生活资料，也可以通过同生产生活资料的部门交换而获得生活资料。这里并不是同生产生活资料的部门的工人C交换，而是同资本家占有的C的剩余价值交换。“革命”频道可以为自己辩护，说生产工人B在这种意义上也占有了工人C生产的剩余价值。我们要回答：是的，但这绝

不会导致两个工人因此划分为两个阶级，因为决定他们阶级划分的不是他们最终用什么方式取得生活资料或者说收入源泉，而是他们本人究竟是否生产剩余价值。《革命》企图从收入源泉的角度对我们的从生产出发的观点进行曲解，而上述例子则恰恰说明了这一企图的破产。从物质上看，代表生产奢侈品的工人的劳动力价值的产品也是来自生产生活资料的生产工人的剩余劳动的产物，但前者也生产剩余价值，因此也是生产工人。

欢迎关注TG频道《列宁道路》：https://t.me/RoadofLenin。志同道合的同志请加入《列宁道路》读者群：t.me/lieningdaoluduzhequn。

欢迎向《列宁道路》投稿。工厂通讯、时事评论、理论分析等方面的文章均可，尤其工厂通讯是我们迫切需要的。投稿邮箱：leninroad@proton.me。